

证券代码：871359

证券简称：ST 博渊堂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福建博渊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2年7月26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2年6月10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厦门水视界广告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翁建淋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刘超、郑隆、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其他信息：原审被告

姓名或名称：福建博渊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吴文渊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洪艺薇、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其他信息：原审被告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厦门水务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王刚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吴学涵、福建邦平联展律师事务所

其他信息：原审原告

(三) 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厦门水频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汪清培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四)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公司子公司厦门水视界广告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02 月 15 日与厦门水务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和厦门水频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订一份《合同》，合同约定厦门水务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将公共直饮水项目委托给厦门水视界广告有限公司独家投资、管理及运营，并授权厦门水视界广告有限公司独家负责厦门地区公共直饮水机台的投资、建设、管理、运营及广告招商。

合同约定双方合作期限为 15 年，厦门水视界广告有限公司向厦门水务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及厦门水频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支付年 150 万的固定费用（厦门水务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及厦门水频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各收取一半费用），厦门水视界广告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及 2015 年 01 月 16 日共支付两笔款项共计 500 万元，该款项为 2015 年至 2017 年三年经营权费用 450 万元及 50 万元保证金。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厦门水务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及厦门水频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并未取得直饮水机路面建设的破路政，造成项目停滞，合同根本目的无法实现，故厦门水视界广告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6 月 11 日收到厦门水务集团发出的市政园林下发的关于拆除直饮水文件，合同约定，因政府或者相关部分有关政策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三方可提前解除或终止协议，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水视界公司上诉请求：撤销原审判决，改判驳回水处理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水处理公司承担。

2、博渊堂公司上诉请求：撤销原审判决，改判驳回水处理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水处理公司承担。

（六）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一审于2021年5月11日在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并于2022年5月20日作出判决，判令水视界公司支付水处理公司费用58.15万元及违约金（以58.15万元为基数，自2020年1月16日起按日0.066667%的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并要求博渊堂承担连带责任。在收到判决书十五天内，水视界公司与博渊堂公司提请上诉，二审于2022年8月5日在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2022年8月15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2民终405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情况详见三、判决情况。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2022年9月1日收到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在2022年8月15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本院认为，本案系合同纠纷，水处理公司、水频道公司与水视界公司签订《合同》系各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合法有效，各方均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案争议焦点为：1、关于水视界公司的付款金额及违约。水视界公司主张路面直饮水机的拆除系基于政策考虑，水视界公司不存在过错，水视界公司仅支付剩余的39台直饮水机的费用即28.98万元。对此，本院认为，已经生效的（2020）闽0203民初7417号民事判决认为，水处理公司、水频道公司交付的部分直饮水机存在履约瑕疵，就路面直饮水机拆除的结果，水视界公司存在主要过错，水处理公司仅有部分过错，一审法院根据案涉合同履行情况及各方的过错比例等因素综合认定水处理公司、水频道公司承担约定价款的30%，水视界公司向水处理公司、水频道公司支付约定价款的70%。水视界公司主张其对路面直饮水机的拆除不存在过错，仅支付剩余的39台直饮水机的费用，却反证据，且与生效判决不符，本院不予支持。一审法院按照水处理公司在其《告知函》中主张的金额判决水视界公司支付58.15万元，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维持。水处理公司主张违约金标准未超过合同约定，一审法院对此认定

并无不当，本院亦予以支持。2、关于博渊堂公司的责任问题。博渊堂公司主张嘉泓公司对补充审计材料不予采纳，程序违法，且存在对补充材料不予采纳的情况下得出与之前审计报告的完全相反的结论，明显不能成立。对此，本院认为，博渊堂公司提交的补充审计材料虽经过一审法院组织证据交换和质证，但水处理公司对水视界公司提交的补充审计材料不予认可，嘉泓公司不将上述补充材料作为鉴定依据，并无不当。因博渊堂公司提交的补充资料未予材料，而博渊堂公司未就专项审计报告中的待决事项进一步补充证明，嘉泓公司而就专项审计报告中的审计结论调整为“截止至 2022 年 4 月 7 日，博渊堂公司不能证明水视界公司财产独立于博渊堂公司财产”，并无不妥。一审法院采纳嘉泓公司的补充意见书的结论，认定博渊堂公司作为股东不能证明水视界公司财产独立于其自身财产，故应对水视界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维持。博渊堂公司的上述主张缺乏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水视界公司、博渊堂公司的上诉请求和理由均不成立，本院均不予支持。一审判决事实认定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本院依法予以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9615 元，由厦门水视界广告有限公司、福建博渊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因本次二审为终审判决，该判决结果对公司是一个相对不利的消息，因刚收到判决结果，公司目前暂时未确定下一步的行为，但是公司依然希望可以与对方达成一致方向，寻求更好的解决办法，公司也不排除提请反诉或申请再审，力争完善的解决本次诉讼。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涉及合同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水视界广告有限公司的直饮水机经营权，2019 年，水视界公司的广告经营载体已全部拆除，对水视界公司的

经营产生重大的影响。近两三年，水视界公司在新的发展方向中摸索，仅承接小金额的活动等项目，目前还未完全突破该诉讼对水视界产生的重大影响。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因本次诉讼判令水视界公司需要支付水处理公司固定费用 58.15 万元及相应的违约金，且博渊堂公司需要承担连带责任，该结果将对水视界公司及博渊堂公司均产生不利的影响，如果公司接受该结果，公司将积极履行判决所需要承担的支付义务，如果公司作出反诉或再审等动作，不排除因最终判决消除上述不利的影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该诉讼与我司前期披露的水视界公司与水频道公司的案件为同一诉争合同，因合同为三方签订，所在存在两个起诉主体，且该案件并未合并审理，该案件的判决将影响水频道案件的检查监督审理，公司将积极处理并消除该诉讼案件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闽 02 民终 4053 号

福建博渊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 日